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贵州省农业农村厅）的（贵州省 2025 年巩固成果重点工作调研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贵州省 2025 年巩固成果重点工作调研（标项 3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乡村振兴控股中心）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08.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66.0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乡村振兴控股中心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1 日

注：

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。

②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③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，可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。

④ 标项 1、标项 2、标项 3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